



省道S273高明区宅布至泽河段

(K45+200-K57+300) 路面中修工程

竣（交）工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佛山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全称）：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验收检测机构全称）：佛山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已接受乙方在省道S273高明区宅布至泽河段（K45+200-K57+300）路面中修工程竣（交）工检测项目招标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合同中通用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省道S273高明区宅布至泽河段（K45+200-K57+300）路面中修工程竣（交）工检测项目。其中：

省道S273高明区宅布至泽河段（K45+200-K57+300）路面中修工程位于高明区更合镇境内，为一级公路，项目起点位于宅布村委附近的中央分隔带开口位置（桩号K45+200），路线先呈西-东走向，途经宅布村和更合镇政府，在到达黄村、与S297形成的T形平交（桩号K48+700）后，转呈北-南走向，终点位于上行方向进入泽河村小路口附近的位置（桩号为K57+300），全长12.100km。本项目主要包括：①对全线旧路面病害进行处治；②病害处治后对K45+200-K48+700路段和K49+472-K57+300路段路面进行加铺（一层沥青）罩面；③路面施工完成后，重新施划交通标线；并对全线路口增设缺失或不足的道口标柱；④对局部路段（K45+197-K52+134路段）中央分隔带进行绿化改造，以提升景观、降低对向车流的眩光影响。

3、招标范围：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工程竣（交）工检测，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的定义相同一致。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应与本合同一起阅读、理解、解释和补充。一旦本合同文件出现意思含混或词语表达相互矛盾之处，下述合同文件按自上而下的顺序予以解释：

(a)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

(b) 成交通知书；

(c) 投标书（报价函）（含验收检测机构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d) 合同条款；

(e) 验收检测规范（含磋商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f)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合同金额及组成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合同总价(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壹佰陆拾肆元肆角伍分（小写¥124164.45）。

6、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7、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8、合同书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根据工作需要，经友好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9、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郭智英，身份证号码：430902198004036018，联系电话：13824512468。

10、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在检测任务全部完成，同时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645号1座101室

邮政编码：5285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合同经办人：陈柏林

部门负责人：王峰

日期：2025年12月5日



乙方：(盖章) 佛山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弼教村中心路12号A座1层和8层办公楼

邮政编码：52831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账号：44050166863500001389

电话：0757-66827030

日期：2025年12月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Party B.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定义和解释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工程项目”是省道S273高明区宅布至泽河段(K45+200-K57+300)路面中修工程竣(交)工检测项目。

2、“项目”是指工程项目竣(交)工验收的检测服务工作，也即招标内容。

3、本项目的甲方为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监督机构”）作为负责监督、检查工程项目质量并进行工程项目验收鉴定的部门。

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也即“项目法人”，工程项目的建设方、执行工程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

本合同的“监督机构”的批准、认可、同意及指示均同时指上述双方，不包括施工单位。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即“施工单位”，与项目法人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单位。

4、“验收检测机构”是指受甲方委托提供验收检测服务并具有验收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也即合同中的乙方、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5、“监理单位”是指承担工程项目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或其为本工程项目组建的监理机构。

6、“验收检测合同”是包括以下内容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也即下述的“本合同”。

(a)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

(b) 成交通知书；

(c) 投标书（报价函）（含验收检测机构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d) 合同条款；

(e) 验收检测规范（含磋商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f)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正常服务”是指本合同第四条到第九条规定的验收检测服务。

8、“附加服务”是指甲方和乙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和根据本合同规定，在合同第四条到第九条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服务工作。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15天内，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正式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进入项目的主要验收检测人员的名单、简历、投入到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设施清单，并满足以下规定：

1、派驻现场人员的能力和数量、拟投入仪器设备及进场计划等应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并取得甲方批准。

2、若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验收检测、监控、监测服务的主要工作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格条件，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

3、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验收检测、监控、监测机构更换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验收检测、监控、监测服务的派驻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验收检测、监控、监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格条件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4、验收检测、监控、监测机构可在本单位驻地进行验收检测工作，外业检测监测工作时根据本项目工作量的情况在现场配备各类必须的验收检测、监控、监测仪器设备、交通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并确保能满足合同要求和项目需要。对于乙方无法完成的专项试验检测工作确实需要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监控、监测机构完成的，需将第三方机构相关资料报送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尽管乙方已按批准的人员、仪器设备进场计划派遣了验收检测、监控、监测人员、仪器设备，但若甲方认为现场验收检测、监控、监测人员、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验收检测、监控、监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质量检测、监控、监测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验收检测、监控、监测机构另外增派(或雇用)验收检测、监控、监测人员、仪器设备。验收检测、监控、监测机构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检测、监控、监测机构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6、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验收检测、监控、监测工作量的大小，对验收检测、监控、监测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验收检测、监控、监测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甲方批准。

7、乙方进场后应主动密切跟踪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对接好施工、监理单位，做好检测前的相关准备工作，工程具备检测条件后需24小时内进场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并及时出具试验检测或监测报告，不得拖延耽误现场施工进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8、乙方应参加甲方(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各类工地会议、甲方专项安排的试验检测类检查

(工地试验室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并提供相关咨询、指导、跟踪服务、甲方组织的针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各类综合性检查,并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9、乙方对验收检测、监控、监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验收检测、监控、监测数据和有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第三条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设计图纸的要求,结合验收检测规范,编制实施性检测方案,内容应包括根据验收规范规定的试验检测频率编制的试验检测项目清单,并严格执行。实施性检测方案如需专家评审则评审通过后报质量监督部门备案,乙方承担专家及评审相关会务费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图纸变更导致检测项目、频率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调整实施性试验检测项目清单。甲方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施工质量管控的需要(或质量监督部门要求),追加(或减少)检测项目和数量,并纳入结算清单。

第四条 工作计划及要求

1、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天内提交交竣工验收检测的工作实施计划、工作细则报甲方审核批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要求分阶段上报有关服务方案。

2、每季度检测、监控、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提交阶段成果汇总资料,全部检测、监控、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提交成果汇总资料,工程项目检测、监控、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提交交工、竣工检测、监控、监测工作报告(6套)及电子版文件1套。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职责:

1、按照规范、标准独立、公正、有效的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验收检测数据客观、公证、准确;

2、建立严密、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保证试验仪器设备的精度;

3、建立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作好工程验收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测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

4、验收检测总体负责单位应协调、收集本项目所有乙方提交的检测资料,统一整理汇总后提交给甲方,其它单位应给予充分的配合并按照甲方制定的统一标准和要求提交有关资料、报告。

第六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

1、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协调下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1、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F80/1-2017)、《公路工

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强制性质量检测工作指南》(佛交[2016]534号)、《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管理手册》、《关于加强城市道路和城市桥梁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铁路工程沉降变形观测与评估技术规程》(Q/CR9230-2016)等相关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项目的相关设计图纸资料对本项目全线范围内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及交安工程等进行采样和试验检测工作(包括甲方指定项目检测、专项验收检测、监督检测、交竣工检测等),以及进行监测、监控工作,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抽检、检测,对工程外观进行检查并做好外观检查记录,配合甲方进行内业资料审查,并提交检测报告,交工验收阶段按要求完成工程项目交工检测报告,竣工验收阶段按要求完成竣工检测报告。试验检测频率应满足相关规范和文件的要求。

1.2、按照甲方要求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及质量评定资料;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查有关资料,包括主要产品质量的抽(检)测报告;

1.3、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交工、竣工验收的验收检测工作,核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交的检测数据,审核其提交的交工、竣工验收报告;

1.4、配合甲方开展交工、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1.5、按照甲方要求,主持或参加甲方要求的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工地实验室、中心实验室或外委试验检测机构的考核评价等工作,并提交相关评价意见、报告。对以上工作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为顺利开展以上工作而聘请的第三方专家所发生的专家费、顾问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若乙方未及时支付第三方专家所发生的专家费、顾问费等费用,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2、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

根据《佛山市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系列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有关试验检测环节的工作。

第七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并对验收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第八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验收检测人员必须遵守验收检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独立自主地开展验收检测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验收检测人员不得受雇于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第九条 现场人员应按照工程验收及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及时按照甲方审批的工作细则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第十条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三、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监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协调、审定报告、确认检测监测工作量等工作。
- 2、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检测人员的证件进行查实，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职责的检测人员，其代替的检测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并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 4、本合同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5、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验收需要，进行调整检测项目和检测频次，费用按实际发生计算。

四、工期顺延的情况

- 1、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工期可顺延：
 - (1) 不可抗力；
 - (2) 影响检测正常安全开展的天气，如雷雨、台风等；
 - (3) 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等；
 - (4) 因政府部门或其他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停工；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验收检测服务期限届满并结清合同价款，合同双方实质上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后即终止。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时间延长、阻碍、暂停、变更等，从而增加了乙方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检测工期。

第十三条 如发生本合同条款第十四条描述的情况，在合同双方均同意的前提下，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通过另行签订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明确。

第十四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十六条 由于乙方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无权取得未履行服务范围的费用。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行为处理

第十八条 甲方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下述行为属违约：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未按乙方要求配合开展工作，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检测工期。

第十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处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更换检测工程师的，甲方有权处合同价的3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乙方的人员、仪器设备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的，每次处2000-5000元的违约金。

3、若乙方在本标段的比对试验中不合格，经查明确系检测机构责任的，每次处3万元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在最佳检测时机进行现场测试，使检测数据缺项或不准确的，每次处5000-10000的违约金。

5、乙方抄袭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的验收检测数据的，处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甲方中止合同，清退并通报乙方。

6、乙方试验数据做假或配合施工单位作假，导致验收结果不真实，视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处合同价的1%-5%的违约金，试验数据做假达到三次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并通报乙方。

7、全部检测或监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应于15日内出具最终检测或监测报告及工作总结报告等资料，每延期1天按处以违约金1000元处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合同约定及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费费用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直到满足验收要求为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无力修正、补

充和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费用。

8、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的追索权。

发生上述违约处罚累计达到合同价的1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乙方。

第二十条 费用的结算

1、本项目交工检测费用、竣工检测费用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完成的检测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计算（结算数量参照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该部分费用结算价由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程量与中标单价相乘得出。

2、若发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检测项目，由双方参照《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并乘以75%确定（若上述两个标准关于同一检测项目不同指导价的取价低者执行）；若某项工作广东省无相应收费标准的，可采用其他省份收费标准并乘以75%确定。

3、最终交(竣)工验收检测、监控、监测服务结算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4、当因项目发生设计变更，或上级主管部门专项检查要求等特殊情况，增加检测数量和项目，单项检测项目结算数量超合同数量的，超出部分检测数量单价参照本合同“第二十条第2点”约定执行，若最终结算总价超出合同总价10%以内（包含本身）的，数量据实结算，若最终结算总价超出合同总价10%以外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5、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随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投入的人工、仪器设备、管理、办公、物耗、交通、利润、保险、税费、各种风险及有关的其它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另行付。

6、乙方因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种公司取费(法定提留基金、上级管理费、法定利润等)均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内。

7、若检测项目乙方不具备对应检测、监控、监测参数，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检测、监控、监测参数的单位进行检测、监控、监测，所发生的检测、监控、监测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有列项的，费用由乙方向实际检测、监控、监测单位支付，甲方按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测、监控、监测费用。若所发生的检测、监控、监测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项的，费用由甲方向实际检测、监控、监测单位按实支付。

8、在乙方进场前甲方已委托其他检测、监控、监测单位进行检测、监控、监测的，所发生的检测、监控、监测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有列项的，费用由乙方向实际检测、监控、监测单

位支付，甲方按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测、监控、监测费用。若所发生的检测、监控、监测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项的，费用由甲方向实际检测、监控、监测单位按实支付。

第二十一条 费用的支付

验收检测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①完成全部交工检测工作并提交交工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实际已发生检测费用的90%；

②余款及竣工检测费，在完成全部竣工检测工作并提交竣工检测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乙方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并不低于乙方响应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甲方将代为购置，其费用从其报价总额中予以扣除。

第二十二条 验收检测服务费用的结算

在颁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28天内，结算相应的验收检测服务费用，扣减乙方赔偿金及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验收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

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对因物价变动、工期延长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验收检测费用。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拖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验收检测支付证书中支付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支付证书7天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的约定支付。

七、组织机构与工作关系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按规定，为本项目派驻一名验收检测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所有验收检测工作，此外还应为本项目配备分项负责人和满足合同要求的验收检测专业人员，其余的辅助人员由投标人自行配备。以上人员在甲方的协调下完成合同规定的验收检测任务。

第二十七条 本项目的甲方为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也是本项目的法人。

乙方与甲方、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如下：

1、甲方与乙方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乙方受甲方委托，行使合同中规定的职责，负责验收检测工作。甲方协助乙方与各相关单位的联络和协调工作，并对其进行考察、监督，并核定其合同费用。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2、乙方与监理单位是检测与被检测的关系。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项目施工的合同条款、验收检测规范、设计图纸等对监理单位的独立抽检资料、质量评定资料进行初审，由甲方终审。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规定职责，对甲方和其授权委托的乙方负责，及时、准确的为乙方提供验收检测资料和报告。

3、乙方与施工单位是检测与被检测的关系。验收检测单位受甲方委托，按照项目施工的合同条款、验收检测规范、设计图纸等对施工单位所承建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并审查有关资料，包括主要产品质量的抽（检）测报告，并根据项目法人意见支付验收检测服务费。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主管交通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验收检测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A.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省道 S273 高明区宅布至泽河段（K45+200-K57+300）路面中修工程竣（交）工检测项目验收检测服务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乙方佛山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省道S273高明区宅布至泽河段(K45+200-K57+300)路面中修工程竣（交）工检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和交通工程验收检测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项目管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要求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和验收检测规程办事，不得与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和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省道S273高明区宅布至泽河段(K45+200-K57+300)路面中修工程竣工检测项目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原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此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645号1座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5日



乙方：(盖章) 佛山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弼教村中心路12号A座1层和8层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7-66827030

日期：2025年12月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Party B.

B.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确保《省道S273高明区宅布至泽河段（K45+200-K57+300）路面中修工程竣（交）工检测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有关规定，本项目发包人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佛山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各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2、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在项目管理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狠抓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管，按规定支付安全生产经费，对乙方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督促乙方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

3、对乙方不服从甲方要求未落实整改的，甲方有权代为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从安全生产经费中扣除，对乙方不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造成恶劣影响或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安全生产经费，同时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

4、定期约谈安全生产工作事宜，及时传达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程序》和作业指导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现场管理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工作要求，按规定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配备符合规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包括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风险控制体系、教育培训体系、隐患排查整改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等安全生产管

理体系，与现场作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安全检查整改力度，保障安全经费投入，重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作业现场配备不少于1名安全员，专职负责现场作业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特种设备按规定取得有关证件才投入项目使用。乙方参与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员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好相应的安全标识标牌；且乙方须为参与作业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须提供保单复印件给甲方备查。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配备好相应的安全标识标牌。

11、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场地，服从甲方工程人员的指挥，调度，但对违反安全规程的指挥，有权拒绝。

12、乙方驾驶员严禁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并且严禁将车辆交由无证人员驾驶。

13、运输车辆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在运输道路中发生交通肇事事，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14、乙方必须按照每次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该次工程项目实施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根据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并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行业规定及时、准确、完整上报事故信息给

有关部门，不得拒报、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严格落实事故调查处理，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和责任追究，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5、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安全生产事项（现场检测安全因素）进行审批把关，对不符合条件和要求的，不予采纳。

16、加强现场生产的安全督促检查，无发生重大以上责任事故、职工伤亡责任事故；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将严格按规定追究责任；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格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情况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四、如发生不可抗力自然伤害，双方协商解决。

五、以上协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作为原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645号1座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5日

乙方：（盖章）佛山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弼教村中心路12号A座1层和8层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7-66827030

日期：2025年12月5日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省道S273高明区宅布至泽河段（K45+200-K57+300）路面中修工程竣（交）工检测项目

检测清单

类别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抽查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交工检测	路面工程	病害处治路面脱空压浆	钻芯法	1处/每公里	点	6	375.00	2250.00		
		病害处治回补4.5MPa水泥混凝土	厚度	1处/每公里	点	6	375.00	2250.00		
			劈裂强度	1处/每公里	个	6	37.50	225.00		
		病害处治回补AC-20C沥青混凝土	压实度	1处/每公里	点	6	75.00	450.00		
			厚度	1处/每公里	点	6	300.00	1800.00		
		沥青面层（仅检整体加铺罩面路段）	沥青路面压实度	1点/（全幅·公里）	点	16	75.00	1200.00		
			上面层厚度（钻芯法）	1点/（全幅·公里）	点	16	300.00	4800.00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1处/公里，每处不少于3点	点	33	60.00	1980.00		
			平整度（连续式平整度仪）	高速、一级公路每车道连续检测	km* 车道	52.312	75.00	3923.40		
			抗滑（构造深度）	佛交[2016]534号：每公里不少于1处，每处3点。	点	33	22.50	742.50		
			横坡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每处不少于1-2断面。	断面	42	7.50	315.00		
		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	断面尺寸	佛交[2016]534号：不少于3座	处	3	7.50	22.50	
				立柱竖直度	佛交[2016]534号：不少于3座	处	3	11.25	33.75	
	标志板净空			佛交[2016]534号：不少于3座	处	3	11.25	33.75		
	标志板厚度			佛交[2016]534号：不少于3座	处	3	11.25	33.75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佛交[2016]534号：不少于3座，每座两处	处	6	150.00	900.00		
	道口标柱		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	处	5	150.00	750.00		

类别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抽查项目	检测频率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标线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每公里抽查不少于1处,每处不少于5点	处	12	150.00	1800.00	
			标线厚度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每公里抽查不少于1处,每处不少于5点	处	12	15.00	180.00	
	路面工程	面层	外观检查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全面检查(100%)	km*车道	55.4	105.00	5817.00	
	辅助措施	检测用车	一般工作用车	抽样或检测时计算台班	台班	10	412.50	4125.00	
竣工检测	路面工程	路面面层(仅检整体加铺罩面路段)	沥青路面车辙	佛交[2016]534号:高速、一级公路连续检测	km*车道	52.312	712.50	37272.30	
			平整度(激光断面仪法)	佛交[2016]534号:高速、一级公路连续检测	km*车道	52.312	150.00	7846.80	
			抗滑(构造深度)	佛交[2016]534号:每公里不少于1处,每处3点。	点	33	22.50	742.50	
			抗滑(摩擦系数)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高速、一级公路每车道连续检测	km*车道	52.312	600.00	31387.20	
	路面工程	面层	外观检查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全面检查(100%)	km*车道	55.4	210.00	11634.00	
				一般工作用车	抽样或检测时计算台班	台班	4	412.50	1650.00
含税费用合计(元)			124164.45(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壹佰陆拾肆元肆角伍分)						
说明			单价需参照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或《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规定进行计算。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合同。						

D、其他附件

无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12020289

佛山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受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省道 S273 高明区宅布至泽河段 (K45+200-K57+300) 路面中修工程 (采购项目编码：440608MA4UW21T5251120026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双方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2025 年 12 月 02 日

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